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

006684

惠州審計誌

SHENJIZHI



惠州市审计志

主编：王永年
刘仕群

惠州市惠城区审计局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郦 浩

副组长：周昭英

组 员：刘仕群

王永年

刘 舫

主 编：王永年 刘仕群

审 定：邹永祥 尹兰河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 事 记	(6)
第一章	审计机构.....	(17)
	第一节 惠州市审计局.....	(17)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18)
第二章	审计监督.....	(19)
第三章	业务培训.....	(27)
附:	驻惠审计机构.....	(28)
附录一:	关于向审计局报送有关会计报表和资料的 通知.....	(29)
附录二: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部门和重点企业建立 内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31)
附录三:	转发市审计局《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定期审计的方案》的通知.....	(35)
附录四:	惠州市业余会计学校五年会计培训工作回 顾.....	(39)
附录五:	惠州市审计局1984—1987年工作报告.....	(45)
编后记	(54)

序 言

审计在我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特别是在近代，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的作用更显得重要。审计是加强财政经济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门独立的管理科学。但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受“左”的影响，撤销了审计机构，中断了审计的历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开放、改革的深入发展，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到要保证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审计监督。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惠州市审计局成立于一九八四年六月，由于机构组建时间不长，成立以后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省、地审计局的部署和指示，这几年处于“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阶段。经过这两年多的工作实践、探索经验，初步发挥了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为了便于今后对审计工作的探索、改革和创新，促进审计事业的发展，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我们编纂了《惠州市审计志》，简要追溯了中国审计历史，重点记述了惠州市审计机构组建和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

惠州市审计工作虽然只是刚刚起步，属于新工作的篇章，但它填补了惠州市新中国成立后审计发展史上一个空白。由于我市审计工作开展不久，是一项亟待开拓和发展的事业，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都有待于随着历史的发展去大胆探索，不断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它的职能作用，为我市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郝浩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凡 例

一、编纂本志的主要目的是为惠城区编志办编纂《惠州市志》提供审计专业有关资料。

二、本志主要记录市审计局成立后本市审计事业的发展情况，审计局成立前本市审计事业的历史，仅在概述部分略提。

三、本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审计局所存档案。由于审计局成立时间不长、资料有限，故本志加入一定篇幅的附录，以供参考。

四、本志分章、节、目，采用“横排纵写”的方法，以第三人称叙述（序言和附录部分除外），体裁上仅采用记、图、表、录等，文体用语体文。

五、本志下限断至1988年。

概 述

解放前，国民党统治时期，惠州属惠阳县管辖。当时，县政府设有一名审计员，负责对县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县政府财政科的财政财务报表，须经审计员审核才有效。审计员由省审计处任免，行政上直接受省审计处领导，独立于县政府。

解放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惠州和全国各地一样，没有设立审计机构。1984年6月，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的部署，设立了审计局。

审计监督是国家对财政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经济越是发展，越是需要加强监督。在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指导下，国家管理经济的方式，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以间接控制为主转移。作为国家重要的间接控制手段的审计机关，为保证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执行，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央“边组建、边工作”和“抓重点、打基础”的指导方针，本市审计机关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工作。几年来，相继开展了对财政决算和国家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的审计；对自筹基建的资金来源和停缓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对厂长、经理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承包经营审计；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半年或一年为周期的定期审计；同时还较好地完成中央、省、地下达的指令性行业审计和市政府交办的专项审

计等等。通过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工作实践中，紧密结合实际，大力搞好经济工作的治理和整顿，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为经济改革服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8年

大事记

1984年

5月12日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酆浩为市审计局局长。

6月14日 成立惠州市审计局

6月20日 审计局内设秘书股、审计一股。审计二股、审计三股等机构。

7月2日 审计局发出《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正式开始办公。

7月12日 审计局发出《关于向审计局报送有关会计报表和资料的通知》。规定各有关单位必须向审计局报送有关会计报表和资料，初步建立起财政财务日常审计监督制度。

9月1日 审计局首次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10月12日—12月30日 审计局对教育局及六间中、小学1983年财务收支和经费使用效果进行了审计。这是审计局成立后的第一次试审。是年，市业余会计学校（成立于1983年），改由审计局主办（前由财政局主办）。吴石牛市长兼任校长。审计局局长酆浩兼任副校长。本年度，审计局主办的业余会计学校共举办工业、商业会计培训班六期（其中，中专班五期，大专班一期），培训学员262人次。

1985年

3月 惠州市审计局配合人事局对全市财会专业人员

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统计。全市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共701人，其中男203人，女498人，具有大学、大专学历的仅8人，具有助理会计师职称的12人，会计员职称的97人。

3月18日 根据地区行署统一布置，惠州市成立财经纪律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局、局长酆浩兼任办公室主任。接着开展了为期三个月（3—5月）的财纪大检查工作。查出违纪金额78.87万元，应上交财政金额54.7万元，已上交财政金额47.04万元。

3月22日 审计局对粮食局1984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核实。

3月30日 审计局编印《惠州审计》简报第一期发表，本年度共出版四期。

6月18日—7月14日 市审计局配合地区审计局对惠州市1984年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

7月1日 中共惠州市直属机关党委批准成立中共惠州市审计局党支部，局长酆浩兼任支部书记，共有正式党员3人，预备党员1人，党员人数占全局实有人数44%。

8月10日 市编制委员会发出惠市编字（1985）22号文，定审计局编制为10名。

8月29日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市审计局及时将此规定转发各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

9月16日 市成立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审计局局长酆浩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办公室主任。随后，开展了为期三个半月的大检查工作。

10月18日—11月30日 审计局对市农业银行及其信托部1984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是年，审计局主办的业余会计学校共举办会计培训班三期（其中中专班二期，大专班一期），培训学员88人次。

1986年

4月4日 地区编委、人事处、审计局、财政处联合发出《关于增加审计机关行政编制和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市编委据此为市审计局增加5名编制。

4月14日—6月30日 审计局对市物资行业1985年度财务收支决算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机电设备公司、金属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6月22日 市政府批转了审计局《关于部门和重点企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报告》。同意在我市八个部门和重点企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7月23日 市审计局、计委、财政局、建设银行联合转发了省审计局、计委、财政厅、建设银行《关于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实行事前审计的通知》。市审计局决定是日起对我市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实行事前审计。

8月25日—9月18日 审计局对市工商银行及其信托部1984和1985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和信托业务进行了审计。

10月20日—11月20日 根据省审计局的统一布置，市审计局对市教育局及教育服务公司1985年度的教育经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10月21日—11月21日 审计局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和1985年的罚没收支、罚没财物处理及罚没票证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11月21日—11月25日 审计局局长酆浩参加了在湖南省大庸市举行的中南五省审计科研培训协作会议。

12月 《广东省审计研究》杂志1986年第二期增刊登载了审计局局长酆浩撰写的《审计监督要为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一文。

是年，审计局主办的业余会计学校共举办会计培训班二期（其中大专班一期，二轻工业企业培训班一期）。培训学员109人次。

1987年

3月5日—5月4日 惠州市审计局对市经济发展公司1984年1月至1987年3月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

3月9日—3月31日 审计局对市印刷厂离任厂长胡发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这是审计局成立后首次进行的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

3月18日—4月22日 审计局对市供电局198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4月29日—11月30日 审计局对市水泥厂1986年财务收支决算和1987年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该厂购煤业务进行了专项审计。

5月11日—6月5日 审计局对市公路工区1986年度的养路费收缴、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

5月18日—6月10日 审计局对中外合营企业香格里拉宾馆1986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会计资料进行了审核，并着重对该合营企业的中方的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检查，按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制度、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审计评议，维护了中外合作双方的合

法权益。

6月15日—7月20日 审计局对市税务局1985和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税收减免以及集贸市场税收的征收范围、分成收入、代征手续费的提留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6月17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的方案》的通知，决定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内、预算外财务收支进行普遍、连续的审计监督，逐步实现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6月27日—8月4日 审计局对市石油公司1986年度财务收支和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审计。

8月21日—9月4日 审计局对市农田基本建设办公室1985年和1986年支农资金的投入，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8月21日—9月4日 审计局对水利电力局1985年和1986年支农资金的投入，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

8月29日 市委组织部发出惠市组干字〔1987〕39号文，任命林建雄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9月7日 市委经济工作部发出惠市经部干字〔1987〕11号文，批准市审计局成立基建审计股。

9月7日—9月15日 审计局对市建设银行1985年和1986年度的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分成收入和代征建筑税手续费及其他手续费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10月21日—11月21日 审计局对市木材公司1985年和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10月22日—12月1日 审计局对市城建开发公司在建项

目和完工项目以及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12月 审计局对西湖宾馆筹建工程进行了调查。

是年， 审计局主办的业余会计学校举办了一期工业会计大专培训班，培训学员71人。

是年， 审计局开展了审计业务研讨活动，全年组织了八次专题研讨会。

1988年

1月 审计局抓紧对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因地制宜全年组织十次专题研讨会，主讲人有酆浩等10人，研讨专题有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如何加强审计监督等10个专题，其中酆浩局长主讲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加强审计监督必要性的一点认识”，此文在《广东审计》1987年第6期刊物上发表。

1月30日—2月15日 审计局对惠州市糖果饼干厂厂长进行了离任经济责任评议。肯定其在任职期间扭转企业亏损局面，解决一些遗留问题的成绩，同时指出，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原材料购进损失27,295元应负领导责任。

3月10日 惠州市审计局改名为惠城区审计局，同时启用新印章。

3月5日—3月20日 对惠州市蔬菜公司1987年蔬菜补贴款及蔬菜用肥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该公司虚报补贴款7622.54元。

3月10日—4月20日 对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7年度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等支农商品的购进、分配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4月18日—6月20日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十五次常务会议决定，审计局派出审计小组对劳动服务公司1986—1987年的财务收支决算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截留收入，应上缴财政225,199.61元。（其中私设帐外帐7.8万元）补纳税款17,006.97元。

4月20日—4月26日 对市东江化肥厂1987年的化肥产、销情况，执行物价政策和财务收支决算进行了审计。

5月10日—5月30日 根据惠州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对全市土地开发公司进行重点审计的通知》精神，决定对惠州市城市建设第二开发公司自1984年以来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应补交税款4,580.89元。

5月10日—6月10日 对惠州市房地产开发公司1981—1987年的房地产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隐瞒设计费收入9712.01元，少计漏交营业税6128.18元。

6月11日—6月25日 对城区卫生局1986—1987年卫生事业费收支及专项拨款使用效益进行审计。由于加强食品卫生监测，搞好计划免疫，两年来本市无发生副霍乱、登革热、乙脑、脊髓灰质炎、白喉、小儿麻痹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月15日—6月30日 对广东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惠阳支公司惠州市公司1987年财务收支及1988年1月—5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据查，承包经营近半年仅完成商品调拨任务的3.36%。

7月11日—7月29日 对惠城区医药总公司、惠州市第二金属材料公司、惠州市纺织厂、惠州市工业发展公司、惠州市机床附件厂等5户购买商品房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审计，对资金来源不当的作了纠正。